**Ⅱ 专题研究**

**第一章 新时期学生资助政策国内比较研究与经验借鉴**

### 一、问题的提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自2007年以来在各级教育、财政，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教育公平获得极大发展。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各省各地区立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持续推进各级资助制度的建立健全。本研究立足于广东学生资助工作发展，以各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实效性、适切性为分析视角，与国内资助工作特色省市进行比较分析，为广东学生资助的深入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学生资助工作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尤其在当前我国以政府资助为主，学校、社会资助互为补充的多元资助模式之下，地区财政经济状况与政府资助的投入力度密切相关。根据2016年公布的全国各省市人均GDP排名数据，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分列全国二、三、四位，广东省GDP总量排名全国第一，人均GDP居全国第八[[1]](#footnote-0)。本研究拟以各省市人均GDP水平，教育、资助工作发展水平为主要衡量因素，选取以下省市作为广东学生资助比较分析的对象，包括：2个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1个东部省份（江苏省）、1个西部省份（四川省）。本研究比较分析的资料来源，包括各省市公开发行的资助工作研究报告、教育统计年鉴、信息公开制度文件以及学界相关研究成果，通过对四省市各教育阶段政策体系梳理分析，总结各省市资助政策特点，为广东学生资助工作发展提供借鉴。

### 二、学前教育阶段

我国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始于2011年，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要求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此后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各省市在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同时，建立地方特色资助政策体系。相关比较分析如下:

**（一）资助政策体系**

各省市先后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体、学校减免收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并结合地区实际，设立不同的规定要求。其中北京市、江苏省、四川省均明确幼儿园事业收入提取比例，四川省还根据幼儿园属性分档划分事业收入提取比例。

**表1 四省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情况**

|  |  |
| --- | --- |
| **省市** | **资助政策体系** |
| 北京市 | 明确实施政府资助与幼儿园资助。规定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在园儿童特殊困难补助。 |
| 上海市 | 明确实施政府资助、幼儿园资助和社会资助。规定未列入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由幼儿园据实给予资助，经费由幼儿园、社会筹集，未明确幼儿园事业收入提取比例。 |
| 江苏省 | 明确实施政府资助、幼儿园资助和社会资助。规定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社会资助方面，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
| 四川省 | 明确实施政府资助、幼儿园资助。规定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省直机关幼儿园和省级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不含已划归属地管理的）按4%的比例执行。 |

**（二）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规定方面，各省市在政府资助政策中均能落实国家关于“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2]](#footnote-1)”的政策要求，并在各地资助政策中做出明确规定。其中北京市对城乡特困适龄儿童、烈士子女、适龄儿童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限定，明确了资助对象认定的标准与依据，有助于实现上述三类常住儿童的政策覆盖。上海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为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将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也纳入资助范围。江苏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将持有《扶贫手册》在园儿童也纳入其中，政策未限定资助对象户籍，有助于覆盖常住人口，但在省级政策层面未将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四川省结合省情，采用“基本保障+民族地区重点保障”的模式，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并在此基础将民族自治县、民族待遇县、四大片区贫困县及其他县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纳入重点保障范围。

**表2 四省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情况**

|  |  |
| --- | --- |
| **省市** | **资助对象规定** |
| 北京市 | 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界定范围确定)的在园儿童，符合一下条件之一，可享受学前资助：  1.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特困适龄儿童；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  3.持有《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  4.残疾儿童。 |
| 上海市 | 1.在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具有上海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  2.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  3.在公办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学前班，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普通幼儿园特教班、随班就读，并持有上海市残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
| 江苏省 | 1.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持有《扶贫手册》的学前教育在园儿童）；  2.公办幼儿园在读残疾儿童。 |
| 四川省 | 1.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2.民族自治县在园幼儿；民族待遇县在园幼儿；  3.四大片区贫困县、其他县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

**（三）资助内容及标准**

各省市在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方面均能体现分类施助理念与做法。北京市、上海市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不同，将资助标准分为2-3等。江苏省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学生加大资助力度，在免除保育费的同时免除管理费。四川省根据省情，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资助标准进行细分，以确保特别困难群体的资助力度。江苏省、四川省落实国家关于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的部署，在学前教育阶段对持有《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行精准资助。

**表3 四省市学前教育资助内容及标准情况**

|  |  |
| --- | --- |
| **省市** | **资助标准** |
| 北京市 | 1.甲等面向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烈士子女、持《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残疾儿童等，入园后免交保教费；  2.乙等资助标准针对低收入家庭的适龄儿童，入园后免交50%的保教费[[3]](#footnote-2)。 |
| 上海市 | 1.对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和适龄孤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2.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点心费；  3.对残疾学生实行免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4]](#footnote-3)。 |
| 江苏省 | 1.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政府资助平均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幼儿园可在资助名额和经费总额内，根据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800元、1000元和1200元三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2.在公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免收保育费和管理费[[5]](#footnote-4)。 |
| 四川省 | 1. 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 2. 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民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据实免除保教费，民办园参照同等类型公办园标准执行。民族待遇县保教费减免标准为600元/生/年，四大片区贫困县为1000元/生/年，其他县为1000元/生/年。   3.民族待遇县/四大片区贫困县、其他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据实免除，民办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园标准执行[[6]](#footnote-5)。 |

1. **资助比例**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之一是让全体适龄儿童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7]](#footnote-6)。各省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基本实现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全覆盖，通过规定资助比例以及重点保障地区资助覆盖面等，实现对残疾儿童、民族地区等重点保障地区的政策标准倾斜，保障了教育公平。其中江苏省根据地区发展差异，对苏南、苏中、苏北资助覆盖率做分级规定，以确保相对贫困地区儿童应助尽助。四川省对民族自治地区、民族待遇地区实现学前教育资助全覆盖，对贫困地区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实施分级资助，确保资助资源均衡、公平配置。

**表4 四省市学前教育资助比例情况**

|  |  |
| --- | --- |
| **省市** | **资助比例** |
| 北京市 | 未明确规定资助比例 |
| 上海市 | 未明确规定资助比例 |
| 江苏省 | 平均资助比例为在园儿童总数的10%，其中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8%、10%和12%的比例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省定比例确定当地的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和薄弱幼儿园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资助标准。 |
| 四川省 | 实现民族地区幼儿园减免资助政策全覆盖。民族自治县所有在园幼儿100%资助；民族待遇县所在园幼儿100%资助；四大片区贫困县按在园幼儿总数20%的比例资助；其他县安在园幼儿总数10%资助。 |

## 资金分担

总体而言，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对学前资助政策体系的要求，各省市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主，幼儿园、社会与家庭共同分担的学前幼儿资助资金分担机制[[8]](#footnote-7)。在政府资助资金投入方面，各省市注重加强资助经费保障，明确规定将资助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明确省市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确保政府资助财政资金精准、及时安排、下达和拨付。

**（六）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

综合上述各省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基本内容，以下从资助对象认定和标准界定，资助覆盖面、费用减免措施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资助政策完备度。**部分省市除了贯彻国家资助政策要求的减免保教费等内容，也根据地区实际进行资助内容的创新，如上海市采取了减免代办性服务性收费的办法，以减轻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成本压力。上海市实行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是中小学（幼儿园）为在校学生（幼儿）提供确有必要的代办服务性项目时，按照非营利原则，在学生（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收取的相关费用，幼儿园阶段包括保育服务类、教育服务类和其他类收费项目三大类9项[[9]](#footnote-8)。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覆盖面广、分类详细，直接涉及并反映出学生学业生活的成本支出。减免代办服务性收入措施的指向性和精准性较强，对比一刀切规定全省统一资助标准的方式，更能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因教育发展而增加的成本负担。

**2.学前教育资助精准化。**各省市均能不同程度根据地区实际精准分类界定资助对象及认定依据。如北京市规定资助对象为“四类生”，城乡特困适龄儿童、烈士子女、持《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并根据困难程度划分两类资助标准；上海市将七类学前儿童纳入资助对象，分类实施三档资助标准。江苏省明确幼儿园可根据学前儿童的困难水平实施分档资助，使政策在操作层面更为精准，更能符合实际需求。有助于资助资金能够更精准地用到学生身上，覆盖更多的人群。

**3.资助经费保障合理性。**四川省重点针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在实现资助政策全覆盖的基础上，配合分档施助，确保重点保障地区的资助资源投入力度，体现学生资助工作共享发展的初衷和理念。江苏省根据区域经济水平差距大的现实，对不同区域设立不同的资助比例，使资助政策向农村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倾斜。上述做法确保了省级财政资助资金根据地区差异的精准配置，同时通过规定不同市（县、区）的资金分担比例，一方面分担省级财政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多级财政合理筹集资助资源，确保财政投入的力度和可持续性。

**表5 四省市学前教育政府资助资金分担情况**

|  |  |
| --- | --- |
| **省市** | **政府资助资金分担** |
| 北京市 | 所需经费纳入市、区（县）两级财政预算。公办幼儿园资助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助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从民办幼儿园奖励经费中统筹安排。 |
| 上海市 | 按照现行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所需资金：公办幼儿园按预算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和区（县）财政承担；民办幼儿园由办园所在区（县）财政承担。 |
| 江苏省 |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补助。省财政补助比例分为六档，补助比例分别70%、60%、50%、40%、30%及20%。 |
| 四川省 | 减免保教费由政府财政对幼儿园给予补偿。所需资金，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总水平按35%安排，对不同地区实行分档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自定。 |

### 义务教育阶段

当前国家义务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简称“两免一补”加营养餐。自2008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之后，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已转变为一项全体学生皆可享受的普惠政策，营养餐计划只在少数农村地区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是目前普遍实行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资助政策[[10]](#footnote-9)。各省市根据近年来适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全市、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等地区实际，从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方面进行不同规定，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保障在本地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一）资助政策体系**

各省市在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及资助对象规定方面，均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要求，根据新型城镇化和户籍改革发展形势，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行富有地区特色的资助政策实践。如北京市作为全国外来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实施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无疑是一项极大的优惠政策，影响学生甚众。上海市在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公办或民办学校就读的上海户籍学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分两档实施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免除政策。重点关注残疾学生的受教育保障，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全部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和住宿费。上述两项措施无疑在已实施基本普惠型资助政策的义务教育阶段，重点关注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资助需求，有效减轻了重点保障对象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四川省经过逐步完善，实现全省城乡及公办、民办学校“三免一补”政策全覆盖，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增强了保障。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自2017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政策。**  **1.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2.免除借读费政策。**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  **3.生活补助与助学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11]](#footnote-10)。 |
| 上海市 | **1.免学杂费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  **2.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免费向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中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学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3.生活费补助与代办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家庭的在籍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提供生活补助的方式为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4.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对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
| 江苏省 | 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1.免学杂费政策。**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2.教科书、作业本免费政策。**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全省乡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新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  **3.生活补助政策。**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持有《扶贫手册》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4.残疾学生免住宿费与生活补助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残疾学生免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
| 四川省 | **1.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试点。**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60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启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在57个“老少边穷”县同步同标准启动地方试点，鼓励其余64个非试点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12]](#footnote-11)。  **2.实施“两免一补”政策。**2013年春季学期起，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现该项资助政策的全省覆盖。  **3.实施“三免一补”政策。**2014年春季学期起，实施“三免一补”；2016年，进一步规定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13]](#footnote-12)。 |

**表6 四省市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二）资助标准及资助比例**

北京市自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完善“三免两补”资助政策，在提供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的基础上，细分对城乡低保家庭的助学补助，进一步加强对特别困难家庭的资助支持。上海市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按照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同时规定未列入政府资助范围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渠道予以补充。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与北京市类似，实施分档施助，对低保家庭学生提高生活费补助标准。四川省实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且根据省情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比例达到63%，超过寄宿生总数一半以上。

**表7 四省市义务教育资助标准及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义务教育“两补”政策标准（即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为;**  1.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及相应学段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生、残疾寄宿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和工读寄宿生按照每人每月24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发，免收住宿费；  2.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及相应学段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生活补助、助学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免住宿费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 |
| 上海市 | **1.免学杂费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含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全额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即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每生每年增加200元；  **2.免费教科书和作业本标准。**向公办和民办学校中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3.生活补助标准。**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家庭的在籍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即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收费标准据实免除。 |
| 江苏省 | **生活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低保家庭小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覆盖面为在校生苏南6%、苏中8%、苏北10%。 |
| 四川省 |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特教）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全省受助比例约为寄宿生总数的63%。 |

## （三）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机制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明确要求各地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包括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旨在通过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适应当前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学生流动性加大的新形势。各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地区实际以及义务教育资助现行政策，相继制定地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推进措施，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受教育权利增加了保障。

**表8 四省市义务教育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机制**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政策。**将免除学杂费、借读费所需资金纳入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其他课程由市级财政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助学补助政策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助学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相应补助资金全额承担，补助资金由各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到学生个人；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补助。公共财政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给予补助。 |
| 上海市 |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公办以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实施学杂费全额免除，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2016年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按照不低于上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含免学杂费部分）。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不低于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78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
| 江苏省 | **1.建立统一的省和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其中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省（市县）定课程由省（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免费作业本和新华字典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不低于50%的比例对所有市县分档补助，非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分档补助，苏南、苏中、苏北补助面分别为在籍学生总数的6%、8%和10%；  **3.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照省定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对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淮河以北地区学校的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所有市县给予分档补助。 |
| 四川省 |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高海拔地区学校补助水平；  **2.深化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确保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学生标准执行；  **3.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按8：2比例分担政策。**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按国家规定由中央和省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 |

## （四）义务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

综合上述四省市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基本内容，以下从资助政策完备、义务教育精准资助以及资助经费保障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 **资助政策完备度。**尽管我国在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面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但随着人口流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家庭承担的义务教育成本存在上升趋势。通过上述四省市义务教育资助制度比较分析可发现，各地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各地义务教育资助的发展形势，不断完善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加大资助力度。在费用减免方面，北京市实施“三免”政策，在“两免”的基础上，增加免除外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该措施极大减轻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负担，适应了当前义务教育适龄学生流动性加强的特点，确保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利。上海市则为缓解经济困难家庭逐步增加的教育成本，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代办性服务减免，将学习用品、课外教育活动费、餐费等纳入减免范围。在生活费补助方面，国家政策的补助对象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能更全面资助困难学生，各省市都不同程度扩大资助范围。如北京市在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同时，实施城乡低保家庭助学补助。上海市出台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专项政策，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实施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对未列入资助政策范围的其他困难学生，要求学校使用学校资助或社会资助资金据实给予资助。江苏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持有《扶贫手册》学生）分寄宿制和非寄宿制实施生活费补助。
2. **义务教育资助精准化。**各省市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均能细分资助对象类型，合理配置资源，实施分类分档资助，有助于提高义务教育资助精准度。如江苏省在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方面设置两档，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提供不同资助力度的生活费补助，同时根据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实施不同资助覆盖面，以确保对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上海市于2015年制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政策也将对象分为两档，分别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以及低收入家庭困难学生，相应减免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实施，以便有效减轻不同困难程度家庭的经济负担。
3. **资助经费保障机制合理性。**综合上述四省市政策梳理，各省市人民政府均能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整体部署，并根据地区实际深化义务教育资助制度，促进城乡一体化。其中四川省逐步完善“三免一补”政策及其保障机制，确保小学、初中、特教，以及民办学校同步同标准享受资助政策。江苏省、四川省在制度建设中明确省内各级财政资金的分担比例，且综合地区差异、教育发展需求进行政策倾斜，加大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上述表明各省市能在义务教育资助工作具体落实中，改善办学条件降低贫困学生入学门槛，明确各级财政资金的分担比例，保障资助资金充实到位，确保资助政策惠及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footnote-13)。但与此同时也发现，各省市义务教育资助经费保障均以政府财政为主，虽然体现了义务教育中政府的主体责任，但随着教育发展和教育成本的增加，应鼓励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资助机制。目前仅在上海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政策文件中提涉及对学校资助与社会资助的定位与要求，建议可综合地区实际在本阶段资助制度中予以规定并配套相关激励措施，引导和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学生资助。

### 四、高中教育阶段

**（一）资助政策体系**

2010年，我国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做出建立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各省市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先后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资助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具体如下表。

**表9 四省市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助学金，宏志奖学金，减免学费、住宿费，学校资助，社会资助。  **1.国家助学金。**面向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就读，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持有《扶贫手册》学生；持有民政部门核发证明的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学生[[15]](#footnote-14)；  **2.宏志奖学金[[16]](#footnote-15)。**设立“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用以鼓励家庭贫困的高中在校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3.学校资助。**，包括学校奖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用于鼓励学生学习创新和帮扶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  **4.社会资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奖助学金。  **5.实施普通高中残疾学生补助。**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学生、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就读于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和民办学校中的高中学生给予补助[[17]](#footnote-16)。 |

|  |  |
| --- | --- |
| 上海市 | **1.国家资助免费教育制度。**对在公办、民办等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实施免学费、免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2.国家助学金。**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低收入家庭，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分档助学金；  **3.学校资助。**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等支出；  **4.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设立奖助学金[[18]](#footnote-17)。**同时，上海市也对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寄宿制学生免除住宿费，同时均发放国家助学金[[19]](#footnote-18)。 |
| **江苏省** | **1.免学费制度。**免除建档立卡生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持有《扶贫手册》学生学杂费，对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省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免除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学费；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3.校内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4.社会资助。**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 **四川省** | **1.免学费政策。**从2014年春季学期起，按照30%的贫困面计算，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在民族自治地区全面实行高中免费教育政策。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与民办学校两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生学杂费，并对地方给予资金补助。一类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一类是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20]](#footnote-19)；  **2.国家助学金。**面向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全部享受；  **3.学费减免制度。**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  **4.社会捐资助学**。  **5.对民族自治县普通高中在校生免除教科书本费。** |

**（二）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四省市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均能达到国家政策规定，并实现公办与民办学校同步享受。其中北京市加大对烈士子女、孤儿等重点救助对象的资助力度，助学金按12个月计发。上海市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制度，根据困难学生就读高中类型分档免除学费，并为学校提供补助资金，一方面有助于切实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成本负担，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缓解学校成本压力。上海市还注重对残疾学生资助，在高中阶段免除学杂费、寄宿制学生免除住宿费的基础上，提高国家助学金标准，以确保残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江苏省、四川省积极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按最高档次落实国家助学金。四川省实现民政自治县100%免除学费和教科书本费，非民族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资助覆盖面达到在校生的30%。

**表10 四省市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标准及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资助标准及资助比例** |
| 北京市 | **1.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2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家庭无经济来源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按12个月计发，用于享受政策学生学习和生活支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生免住宿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政策按照本区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标准给予补助；  **2.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1200元每人每年。 |
| 上海市 | **1.免学费。**公办高中按相应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一般高中1800元/年、区县重点高中2400元/年、市重点高中3000元/年、高级寄宿制高中4000元/年）；民办高中按高级寄宿制高中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4000元/年）；  **2.免课本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年440元标准免除；  **3.国家助学金标准。**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2-3档；  **4.资助面。**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10%，由市和区（县）分别计算完成；  **5.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免费标准同上，寄宿制学生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学校标准执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 |
| 江苏省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标准。**公办学校据实免除，经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免除，高出标准部分可继续收取；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1000元至3000元之间分档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占在校生的平均比例为苏南和苏中地区10%，苏北地区15%，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所属城区、各校的具体资助比例, 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
| 四川省 | **1.免学费政策标准。**民族自治县100%免除学费，非民族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生的30%，公办学校据实免除，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标准免除；  **2.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2000元/生/年，可据地区实际分档施助，建档立卡生按最高档次实施。按照中央“适当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的要求，确定各地区资助面，其中：三州及内地民族县、民族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36%，其余地区约为28%；  **3.免费教科书。**民族自治县在校生100%免除，公办学校据实免除，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标准免除。 |

1. **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

各省市通过完善政府资助资金分担机制，落实学校事业经费提取增强学校资助，以及设立鼓励措施，扩大社会资助资源渠道等方面完善资助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机制。同时结合地区和政策实际，对残疾学生、民族地区学生、民办学校就读符合资助条件学生政府资助资金来源进行明确规定，保障了不同类型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资助机会。具体如下：

**表11 四省市普通高中教育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机制**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全额承担。普通高中免住宿费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2.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学费、校内奖助学金。**由普通高中学校从当年学费收入中按不超过5%的比例据实列支，用于以上减免政策补助。财政不予负担。 |
| 上海市 | **1.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资金。**公办学校按预算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和区（县）政府承担；民办学校由办学所在区（县）政府承担；  **2.学校资助资金。**要求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等支出。公办学校提取时列“专用基金-奖助学基金”科目；民办学校提取时列“非限定性专用资金-奖助学金”科目。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学，按照3%比例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文件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资助；  **3.免收课本和作业本费资金。**费用免除后实际支出超出补助标准的由学校公用经费承担，结余部分在下期申请时抵扣。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结余部分在下期申请时抵扣。 |
| 江苏省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符合条件民办学校就读建档立卡生，省财政按照公办学校标准补助。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和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经费，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根据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70%；  **3.普通高中学校资助资金。**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 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
| 四川省 | **1.免学费政策，含建档立卡生与非建档立卡生免学杂费资金。**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财政承担20%。中央补助资金按免学杂费人数和财政补助标准计算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  **2.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省财政按8:2分担。应由省财政承担的资金，省级财政负担35%，市县财政负担65%。助学金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同区域的具体标准为：对自治州、自治县、民族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45元；成都市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和宜宾市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72元；其他各市和扩权试点县（市）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16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后的差额部分，由各市（州）、扩权试点县自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地自行确定；  **3.学校资助资金。**普通高中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校资助；  **4.社会资助资金。**完善鼓励措施，拓展社会捐资助学资源。 |

## 高中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

1. **资助政策完备度。**从各省市高中阶段资助政策体系比较可见，各地从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中阶段困难学生需求出发，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不同层面的资助政策完善。如北京市设立市级宏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困难高中生，鼓励其努力学习，提升自我。在学校资助方面要求学校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实施临时困难救助的同时，鼓励学生创新、参与社会服务，发挥了“资助育人”的双重导向作用。上海市实施高中阶段国家资助免费教育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学费、免课本费及作业本费；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在免除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学杂费的同时，提高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施残疾寄宿学生免住宿费政策，有力缓解了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2.普通高中资助精准化。**江苏、四川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的政策要求，落实教育部门精准扶贫帮扶举措。其中江苏省对符合条件的公办、民办学校就读普通高中在校建档立卡生免除学杂费。四川省在原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在校生免学杂费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建档立卡生免学杂费政策。此外各省市在实施普通高中阶段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时注重细分资助对象，优化资源配置，以促进资助资源的精准匹配，提高资助效率。如上海市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以及国家助学金方面均能做到细分资助标准，根据困难学生就读的学校类型、困难程度分档施助，以确保不同类型的学生获得充分资助。四川省加大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设定与地区资助需求相匹配的资助覆盖面，以确保困难地区学生最大程度获得资助支持。

**3.资助资源多元化。**部分省市在国家资助政策基础上加大资源投入，提高资助标准。如上海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学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寄宿制学生免住宿费制度。对低保家庭、烈士子女、孤儿等大幅提高国家助学金标准。四川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学生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普通高中在校生实施免除学杂费。

**4.经费保障机制合理性。**各省市为保障普通高中阶段资助体系持续发展，建立并健全符合地区实际的资助保障机制。一是明确中央、省、市、区（县）各级财政资金的分担比例，根据地区经济水平，设置不同分担比例，以保障对农村、贫困及民族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如江苏省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方面，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经费，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根据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情况确定，对苏北农村地区的补助比例高达70%-90%，苏中农村地区补助比例在40%-60%，苏南地区和城区补助比例为10%[[21]](#footnote-20)，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二是强化学校资助。上海市、江苏省要求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或3-5%的经费用于学校学费减免和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四川省要求学校提取5%，北京市则要求学校对临时困难帮扶、校内奖助学金据实按不超过5%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列支。三是鼓励开展捐资助学，注重拓展社会渠道，扩大社会力量在资助工作中的参与。各省市通过上述措施加强学校资助与社会资助对政府资助项目的补充，进一步健全资助资金保障机制。

###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部署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截至目前全国已建立起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各省市在贯彻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同时，根据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以及技术型人才培养需求，相继建立健全具有地区特色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表12 四省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免学费政策。**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面向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由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含福利机构供养和社会散居）、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农村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免除学费。  **2.国家助学金。**分为二等，一等资助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二等资助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22]](#footnote-21)。  **3.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对公办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以及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中具有本市正式学籍、具有本市户籍（或纳入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的铁路、艺术和体育外地生源）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品学兼优者予以奖励。民办学校在校生另行规定。 |

|  |  |
| --- | --- |
| 上海市 | **1.免费教育制度。**面向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  **2.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对象为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综合高中，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在校学生[[23]](#footnote-22)。  **3.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面向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公办与民办特殊和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综合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对普通中等职业学校的寄宿制特教学生免住宿费，其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24]](#footnote-23)。 |
| 江苏省 | **1.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包括艺术类表演专业）和非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2.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六盘山区等国家11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持有《扶贫手册》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以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和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3.顶岗实习。**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4.校内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5.社会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四川省 | **1.全面免学费政策。**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在经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  **2.国家助学金政策。**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0%确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9+3[[25]](#footnote-24)”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资助，不受困难家庭“20%比例”的限制。  另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藏文学校、彝文学校、志翔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享受范围，不受20%比例限制。  **3.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面向四川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学生（含在省外学校就读）实施生活费补助。  4.顶岗实习。同上 |

1. **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四省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制度均能达到国家资助政策要求标准，且根据地方特色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定位适当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覆盖面。如北京市将中职免学费最高标准定为2800元每生每年。上海市执行精细化免学费政策，根据学校等级细分免学费标准，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最高可免除4000元每生每年，非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最高可免除2800元每生每年。国家助学金方面，北京市与上海市分别根据受助学生类型、困难程度细分助学金等级，以确保不同受助需求学生最大化获得有效资助。江苏省则在综合地区经济水平差异，设置差别化的地区资助覆盖面，以确保资助政策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四川省结合民族地区特色，创新民族学生中等职业教育“9+3”模式，在确保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实现“9+3”所有学生，连片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藏文学校、彝文学校、志翔学校一、二年级学生的全覆盖。此外四川省、江苏省将中职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纳入政策范围，其中四川省为中职建档立卡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江苏省将免学费政策范围扩大至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

**表13 四省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免学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各专业学费标准免学费，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低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据实免学费；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的，按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高出部分可向学生继续收取。  **2.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二等，一等每生每学年2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1800元；  **3.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以学校为基本单位评定。享受奖学金的人数可占全校实行本办法学生总数的5%。 |
| 上海市 | **1.免学费制度资助标准。**凡在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4000元；凡在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2600元：每人每学年免除书薄费（含课本和作业本费）400元至600元。对就读中职校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民办中职校各专业的符合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免学费、书簿费标准同上。  **2.国家助学金标准。**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2000元国家助学金；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1000元国家助学金。三年学制的学生享受两年，四年学制的学生享受三年。毕业学年学生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  **3.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享受同等标准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
| 江苏省 | **1.免学费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据实免除。对民办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  **2.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生均每年2000元。资助比例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国家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学生后的在校生的10%确定，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学校分别按8%、10%和12%确定。 |
| 四川省 | 1. **免学费标准。**公办学校据实免除，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执行。   **2.国家助学金标准。**2000元每生每年（200元/月，共10个月）；“9+3”按既定政策助学金标准，一、二年级学生（含内地自治县、民族待遇县）按全标准发放，三年级学生（不含内地自治县、民族待遇县）标准减半。  **3.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学期500元。 |

**（三）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

四省市分别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建立财政分担机制，为学校因实施免学费政策造成收入减少的部分实施资助金补助，确保资助政策的持续。其中由省市设立的地方性资助措施，资助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承担，如北京市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四川省实施“9+3”学生资助政策等。

**表14 四省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分担和经费保障**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分担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经费按照现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区（县）财政分级负担。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区（县）级财政负担；  **2.政府奖学金分担机制。**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3.助学补助金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资金，从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社会募捐资金中列支。  **4.学校资助经费机制。**要求中等专业学校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5%用于校内资助。 |
| 上海市 | **1.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分担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  **2.残疾学生免费教育资金保障。**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财力困难区县可在市级财政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 |
| 江苏省 | **1.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属学校和民办学校由省财政与所属地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26]](#footnote-25)。  **2.学校资助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校内资助，但未明确具体比例。  **3.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保障。**将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中等职业教育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学费纳入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新政。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中职免学费补助比例分担。 |
| 四川省 | 1. 免学费各级财政的分担政策。补助学校的财政资金，在省财政厅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   2.国家助学金分担政策。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补助；市（州）、县（市、区）属中职学校助学金补助比例调整为与免学费补助比例一致，其余部分由学校同级财政承担；“9+3”学生，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

##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

1. **资助政策完备度。**综合上述各省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分析可知，各省市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基础上不断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完备度，体现在各省市从完善资助对象、学校类型、专业覆盖面三方面逐步提高资助政策完备度。如北京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抚对象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农村学生、涉农专业学生等均纳入免学费资助对象。上述四省市全部实现公办学校与经政府认定符合标准的民办学校免学费政策全覆盖，对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同专业标准提供学费减免。上海市在上述资助对象范围的基础上，对列入政府规定专业目录的奖励专业学生也实施免学费资助，提高资助政策导向功能。江苏省自2016年起将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也纳入资助范围，实现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此外部分省市通过本级财政设立奖助学金，如北京市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加强国家资助政策的“奖优”功能。

**2.中职资助政策精准化。**四省市中职资助政策精准化体现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源配置精准两大方面。其中资助对象的认定精准是在上述扩大资助对象和资助政策覆盖面的基础上，完善资助对象认定的措施要求，确保资助政策落实于真正有需求的资助对象。资源配置精准则体现在资助项目以及资助标准细分，实施分类分档施助，以确保应助尽助。如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政策细分为甲、乙两等，面向困难程度、残疾或优抚待遇不同的资助对象。上海市则综合免学费的实施情况，对国家助学金细分为两档，根据是否符合免费教育政策情况实施不同力度资助。江苏省在国家助学金实现涉农专业、国家11个连片贫困区和民族地区学生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实施梯度资助面政策，确保政策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力度。四川省制定“9+3”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民族自治地区等全覆盖，重点加强藏族地区学生受教育保障。

**3.经费保障机制合理性。**上述省市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均建立对中职学校助资金具体办法和措施，以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持续落实。国家助学金以及在国家免学费政策基础上扩面增加的补助人群和专业，均能设立相应的经费分摊机制。由省（直辖市）层面设立的奖助措施，如政府奖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特定民族地区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等，上述省市根据地方财政情况，采用省（直辖市）级财政全额承担或分级分担的方式保障经费投入。如上海市实施残疾免费教育资金，规定采用市、区（县）两级财政分担，但同时规定对财力紧张财力困难区县，可在市级财政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以此减轻地方财政压力。此外部分省市，如北京市、江苏省均规定中等职业学校需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校内资助，其中北京市更是明确按照5%的比例执行，为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多元资助模式提供机制保障。

### 六、高等教育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需求不断加大，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资助体系，对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着力推进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此后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截至目前，国家已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27]](#footnote-26)。

**（一）资助政策体系**

各省市在贯彻落实国家高等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地区实际建立符合地区教育发展与资助需求的资助政策体系，具体如下。

**表15 北京市高等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奖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央及北京市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国家助学金制度。**设立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8]](#footnote-27)。  上述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含民办）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规定规范办学，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其招收的符合规定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3.国家助学贷款政策。**2009年起面向考入京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考入本市高校（含中央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外地生源在户籍所在地没有享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学生）仍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4.师范农林专业免费教育。**实施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政策。  **5.学校资助。**高校每年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6.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政策。**对学生给予生活物价补贴，以保证学生生活水平稳定，对象包括市属大专院校、师范、农林院校，实施分级补助。  **7.困难学生补助政策。**对北京地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实施饮用水、洗澡以及节假日发放电话卡的补助政策。  **8.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政策。**有本地户籍，持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士子女，参加统招考试并被普通高校录取的，提供每人每学年补助；符合上述标准，在普通高校或科研院所全日制学习且无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提供每人每学年补助；参加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研究生考试的残疾人，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给予一次性的助学补助。免交学费的公办特教学校学生和大学生，不享受本助学补助[[29]](#footnote-28)。  **9.新生入学救助。**低保家庭、低收入救助家庭或享受生活困难补助重残人家庭子女经正式录取接受全日制本专科、高职教育的可享受一次性救助[[30]](#footnote-29)。 |

**表16 上海市高等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上海市 | **1.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就读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及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上海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用于奖励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学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符合规定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符合条件学生一并纳入[[31]](#footnote-30)；上海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32]](#footnote-31)。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费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33]](#footnote-32)。  **3.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以及研究生阶段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4.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执行基层就业和农村基层涉农就业补偿代偿两类。基层就业代偿补偿为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提供补偿代偿；对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农村任教实施不同标准的补偿代偿政策[[34]](#footnote-33)。  **5.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对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复学后学费减免[[35]](#footnote-34)。  **6.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落实国家政策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36]](#footnote-35)。  **7.其他资助。**包括勤工助学、校内资助、绿色通道以及社会资助等。 |

**表17 江苏省高等教育资助政策体系[[37]](#footnote-36)**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江苏省 | **1.奖学金。**包括本专科阶段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阶段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其中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均执行国家政策。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积极进取，潜心科研。  **2.助学金。**包括本专科阶段国家助学金、研究生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以及对象标准均执行国家政策。  **3.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以及研究生阶段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采用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4.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赴苏北相关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服务满36个月后实施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  **5.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执行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复学后学费减免。  **6.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内容与国家资助政策规定一致。  **7.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学费资助。  **8.其他资助。**包括勤工俭学、校内资助、绿色通道、社会资助以及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等。  **9.学费减免。**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省属高校残疾大学生学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省属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学费，持市县级扶贫办发放的《扶贫手册》可到校办理免学费手续。 |

**表18 四川省高等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四川省 | **1.奖学金。**包括本专科阶段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阶段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其中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均执行国家政策。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助学金。**包括本专科阶段国家助学金、研究生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以及对象标准均执行国家政策。  **3.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以及研究生阶段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采用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5.直招士官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执行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直招士官、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复学后学费减免。  **6.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学费资助。  **4.基层就业学费奖补。**2009年以后对赴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服务满36个月后实施学费奖补，由政府按标准一次性奖补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  **7.新生入学资助。**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用于资助考入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校报道。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对省内外录取新生实施不同标准资助[[38]](#footnote-37)。  **8.其他资助。**包括勤工俭学、校内资助、绿色通道、社会资助以及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等。 |

1. **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表19 北京市高等教育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符合条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研究生方面，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2万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从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每年每生22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3200元，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39]](#footnote-38)。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更为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实行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和北京农学院三所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4.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从2009年起试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的贷款；研究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40]](#footnote-39)。  **5.师范农林专业免费教育标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6.学生物价生活补贴标准。**市属普通大专院校学生每生每月60元、市属师范院校学生每生每月100元、市属农业院校学生每生每月116元，全年按10个月发放。  **7.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按照向重点普通高校和师范、农林、体育、水利、矿产、石油等艰苦专业占比例较大的普通高校适当倾斜的原则，补助比例为各学校学生人数的10％至25％，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饮用水补助45元、洗澡补助80元、电话费补助60元。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8.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参加统招考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大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4500元；全日制无工资性收入研究生每人每学年补助6000元；参加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研究生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助学补助标准为大专6000元、本科8000元和研究生10000元。  **9.新生入学救助。**考取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当年一次性最多救助4500元。救助标准将随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学费的变化和本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学费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

**表20 上海市高等教育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上海市 | **1.国家奖学金标准。**符合条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2万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在全国资助面平均3%的基础上，上海市每年再增加2,000人，增加后的总数约为各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3.5%。  **3.上海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奖励名额为每年1000名，部属高校250个名额，地方高校750个名额；分配名额时，适当向办学水平较高以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4.上海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由各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实施细则，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  **5.国家助学金实施标准。**本专科阶段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1500元-3500元范围内确定，名额分配方面综合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保障中西部生源在校生在资助名额中的比例；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6.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标准。**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的贷款；研究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  **7.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执行国家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代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实行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实行补偿代偿。学生可以在上述两项政策中选择就高申请。  **8.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任教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对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9.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所获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10.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勤工助学标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人民币。 |

**表21 江苏省高等教育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江苏省 | **1.奖学金标准。**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均执行国家资助政策标准。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面为3%。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三档设定奖励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2.助学金标准。**其中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全省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16%，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可分设2-3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同国家政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与国家资助政策一致。  **3.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标准。**执行国家政策，实施每学年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3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还本宽限期。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的贷款；研究生每生每年可申请不超过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  **4.学费补偿代偿标准。**基层就业学生资助标准为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本专科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此前入学的本专科生每学年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标准为，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本科生每生每年均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直招士官资助标准同上。  **5.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人均12000元。  **6.勤工助学标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学费减免。**省属高校残疾学生学费据实免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生学费据实免除。 |

**表22 四川省高等教育资助标准与资助比例**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四川省 | **1.奖学金标准。**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均执行国家资助政策标准。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面为3%。四川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设立。按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10000元、8000元三档和70%的比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的标准三档和40%的比例给予奖励。  **2.助学金标准。**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分为3档：每生每年2000元、每生每年3000元、每生每年4000元。  **3.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的贷款；研究生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12000元的贷款。  **4.直招士官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直招士官资助标准同上。  **5.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层就业学费奖补标准。**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6000元。  **7.新生入学资助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8.勤工助学标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1. **资金分担与经费保障**

**表23 四省市高等教育资助资金分担和经费保障**

|  |  |
| --- | --- |
| **省市** | **具体情况** |
| 北京市 | 1. **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作机制。**学生在校期间（按专业规定学制计算）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毕业后的利息由共同借款人负担；设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由中央财政负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将对本息收回较好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奖励；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市财政部门各分担50%。  **3.师范、农林专业学生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4.学生物价生活补贴、困难学生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5.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资金，从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社会募捐资金中列支。  **6.学校资助经费。**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并且要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7.新生入学救助。**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所需资金，在市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纳入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
| 上海市 | **1.国家奖学金经费。**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上海市按比例分担。本市承担部分所需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2.国家助学金经费。**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市级承担部分所需资金列入市教委部门预算。由市级财政根据中央下达本市国家助学金情况，按规定统筹安排资助名额和资金。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地方承担部分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教育资金，在市教委部门预算中安排。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每年按规定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地方高校。  **3.上海市奖学金经管理。**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上海市财政对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按在校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5.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任教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经费。**由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6.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经费学费补偿代偿经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省级财政。  **7.学校资助经费。**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文件，从事业收入中按规定足额提取一定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江苏省 | **1.国家奖学金经费。**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江苏省按比例分担。  **2.国家助学金经费。**本专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均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3.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省属高校应，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保障资助经费。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省财政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70%的比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40%的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4.学费补偿代偿经费。**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所需经费由省、县两级财政分别全额列入部门预算；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经费分担及划拨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执行；直招士官学费代偿补偿经费按国家资助政策执行，由中央财政安排。  **5.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建档立卡生学费减免，由高校从生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中统筹安排解决。  **6.学校资助经费。**规定高等院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用于校内资助。 |
| 四川省 | **1.国家奖学金经费。**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四川省按比例分担。省级各部门属高校、民办高校和企业办高校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8：2分担；市（州）属高校由中央财政和市（州）级财政按8：2分担。  **2.国家助学金经费。**本专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均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3.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省属高校共同分担。省财政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补助资金，按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各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落实分担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4.学费补偿代偿经费。**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41]](#footnote-40)。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经费分担及划拨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执行；直招士官学费代偿补偿经费按国家资助政策执行，由中央财政安排。  **5.新生入学资助经费。**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高三学生在校生人数，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将资助额度分配到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各地的贫困程度、上年度各地高考新生录取人数的情况以及录取院校的地域分布等因素，将资助额度逐级分配到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6.学校资助经费。**规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办高校按照规定办学，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学生资助的，其招收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

高等教育资助在我国资助工作中起步最早，资助政策体系最为完善。从上述四省市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比较分析中可以看出，相较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在全国范围具有高度同一性，符合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体制特点。但随着各地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服务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要求，前各地逐步在落实国家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从提高资助政策完备、经费保障两大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资助政策及实施细则。

1. **提高资助政策完备度。**表现在以高等教育国家资助为基础，拓展资助项目，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以增加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助困与奖优”两大主要作用。在增强高等教育资助助困功能方面，北京市设立学生物价生活补贴政策、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士子女助学补助。江苏省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省实施学费减免政策。四川省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新生入学提供一次性入学资助经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报道交通与基本生活费提供资金支持。在增强奖优功能方面，上海市设立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者，奖励比例覆盖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在现有以“助困型”资助政策为主的体系中提升“奖优型”资助政策力度。

**2.增加资助经费保障。**各省市为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以及地方特色资助政策体系，均能设立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资助政策经费分担与保障机制，注重与中央财政、省市财政以及省属高校的经费分担比例，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统筹来源，适当减轻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压力。各省市根据自身实际均能明确规定普通高校须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项目，其中北京市规定比例为10%，上海市、江苏省规定比例为4-6%，四川省规定比例为5%，以此拓展资助资源，完善多元资助体系。北京市教育部门还联合民政、残联设立新生入学一次性救助，通过设立社会救助性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实施救助资助，拓展了政策范围，增加了资助经费保障。

### 七、总结与讨论

综合上述不同教育阶段全国四大主要省市资助政策体系内容比较以及具体分析，以下拟从四个方面对广东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借鉴。

**（一）完善资助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当前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渐趋完善，尤其是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奖、助、贷、勤、免、补”的全方位资助政策体系。在省级学生资助工作层面，已基本建立政府资助为主，学校资助为补充，社会资助广泛参与的多元资助模式。但随着教育领域深化改革，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形式、新任务，要求资助政策更好服务于教育和社会发展，保障教育公平与发挥教育引导作用，因此在一段时间内需根据教育发展与资助工作的形式要求，建立完善资助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不同教育阶段在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避免出现资助政策体系多年不变，无形中落后于现实资助需求的情况。如上海市在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后，针对义务教育阶段课外活动、餐费、保险费用等教育成本逐步增加的情况，设立教育费用减免机制，建立梯度减免学校代办性服务收费政策，实现分层分类动态减轻贫困家庭负担，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基本普惠型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需求得到关注及回应。

1. **促进资助方式多元化**

综合前述关于国家资助政策以及重点省市资助政策体系可发现，各地资助政策以确保教育公平为基本目标，着力于“助困型”资助政策完善，以期确保应助尽助，总体而言“奖优型”资助手段不足。资助政策在确保教育公平的同时还应发挥教育引导功能，包括引导受助学生个人发展目标及方向，以及根据国家、地区教育发展需求引导学生群体接受相应教育和服务社会行为。目前各省市在基础教育阶段，尤其义务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阶段，通过逐步实现免学费政策全覆盖，建立起基本普惠的资助政策体系，使无论家庭经济状况与否、能力与否、个人努力情况与否，各种类型的学生凭个人意愿和基本条件即可接受相应教育，若缺乏必要的育人、奖优措施，极有可能造成学生因主观原因而产生的流动与择校行为，这一情况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尤为凸显，有违资助工作初衷。为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可借鉴北京、上海等地做法，细分资助项目，增加奖优型资助方式，辅以育人工作实施，引导学生努力学习，通过自身能力改善家庭情况，从而确保不同教育阶段资助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多措并举推动精准资助**

在资助政策体系相对完备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优化资助工作机制，提高资助效能，通过精准资助提升资助资源转化效率。精准资助就是要找准资助对象，通过差别化的资助形式，提升资助目的与资助对象需求之间的契合度，最大程度发挥资助的效能，包括对象精准、需求精准、形式精准、效能精准等四方面。对象精准方面，北京市对资助对象进行精准细分，细致界定受资助的群体；需求精准上，上海市改变以往一刀切的统一标准，而是采用减免代办性服务性收费这种能够涵盖更多实际需求的方式，指向性强，可以满足受助学生更多样的需求；效能精准上，上海市针对不同的受助学生，规定了种类齐全的助学金资助标准，而不是均一的标准，江苏省按照苏北、苏中、苏南的地域划分，制定不同的资助覆盖面标准，确保资助政策的倾斜力度。以上措施使得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财政能力，将有限的资金更精准地投放到受资助学生手中，让更多学生群体受益，最大化提高资助效率。

**（四）促进资助资金多元化**

尽管各省市均有不同程度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导，学校资助为补充，社会资助广泛参与的资助工作模式，但相对于日渐增长、日趋细化的资助需求而言，多元资助模式、资助资金多元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相对于政府资助的预算资金安排、审批监管等一系列制度化操作流程，学校资助与社会资助具有内容丰富、形式灵活，易于满足一定规模学生临时性、特殊性资助需求的特点。北京、上海、江苏等地不同程度加大对各教育阶段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事业收入用于学生资助的管理力度，开展设立捐赠表彰、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捐资助学活动，以充分发挥区域富庶、教育人文氛围浓厚的地区优势，为政府资助提供有力补充。反观广东省可发挥区域经济发达，侨乡宗族传统文化紧密，公益慈善与社会服务活跃的地方特色，完善捐资助学税收优惠以及社会表彰促进政策，鼓励各地各校与热心助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资助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资助工作模式，促进资助资金多元化打下坚实基础。

1. 第一财经.2016中国各省人均GDP排名：9省超1万美元[EB/OL]. (2017-02-28)[2017-08-21]. http://www.guancha.cn/economy/2017\_02\_28\_396351.shtml. [↑](#footnote-ref-0)
2. 财政部 教育部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17年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简介[EB/OL]. (2017-08-01)[2017-08-01].

   http://www.xszz.cee.edu.cn/zizhuzhengce/zonghezhengce/2015-08-05/2308.html. [↑](#footnote-ref-1)
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2〕1549号）[EB/OL]. (2012-08-14)[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47.html. [↑](#footnote-ref-2)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

   [EB/OL].(2015-08-31)[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5/2015-09-09/1610.html [↑](#footnote-ref-3)
5. 江苏省学生资助网. 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2016年江苏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EB/OL].(2016-09-02)[2017-07-21]. http://aid.ec.js.edu.cn/2016/09/02/21538158581000614.html. [↑](#footnote-ref-4)
6.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EB/OL]. (2011-10-17) [2017-07-21]. http://www.scxszz.cn/article/2014-9-28/art1210.html. [↑](#footnote-ref-5)
7. 孙美红.我国学前儿童教育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与启示——基于全国及部分省（市、自治区）现行相关政策分析[J].基础教育,2012,(06):29. [↑](#footnote-ref-6)
8. 同上 [↑](#footnote-ref-7)
9.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号）

   [EB/OL].(2015-07-17)[2017-07-21]. http://www.shmec.gov.cn/html/xxgk/201507/409092015001.php. [↑](#footnote-ref-8)
10. 吴宏超 卢晓中.义务教育免费后完善贫困生资助政策的设想——基于广东省的实证调查[J].教育研究,2014,(04):53. [↑](#footnote-ref-9)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6号)

    [EB/OL]. (2016-07-21)[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57.html. [↑](#footnote-ref-10)
12. 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川学生营养〔2012〕2号）[EB/OL].

    (2013-04-24)[2017-07-21].http://www.cdedu.gov.cn/news/Show.aspx?id=36350 [↑](#footnote-ref-11)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9号）[EB/OL].(2016-02-29)[2017-07-21]. http://www.scxszz.cn/article/2016-5-10/art2926.html. [↑](#footnote-ref-12)
14. 曲绍卫，纪效珲，王澜.推进“精准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管理绩效评估研究——基于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的数据分析[J].教育与经济,2017,(01):83. [↑](#footnote-ref-13)
1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1923号) [EB/OL]. (2016-10-10)[2017-07-21]. [↑](#footnote-ref-14)
16. 李晓萌.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盘点——高中教育阶段[N].北京青年报,2017-07-13. [↑](#footnote-ref-15)
17. 北京市残联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4〕4号) [EB/OL]. (2014-01-24)[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46.html [↑](#footnote-ref-16)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号）[EB/OL].(2015-08-31)[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4/2015-10-08/1673.html [↑](#footnote-ref-17)
1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EB/OL].(2015-08-31)[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5/2015-09-09/1610.html. [↑](#footnote-ref-18)
2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的通知[EB/OL].(2016-09-27)[2017-07-21].

    http://www.scxszz.cn/article/2017-6-28/art3569.html. [↑](#footnote-ref-19)
21. 教育部.以推动学生资助“四化”为抓手，提升资助管理——江苏省学生资助工作典型经验

    [EB/OL].(2016-10-13)[2017-07-21].

    http://www.moe.edu.cn/jyb\_xwfb/xw\_zt/moe\_357/jyzt\_2016nztzl/2016\_zt19/16zt19\_gzdy/201610/t20161013\_284727.html [↑](#footnote-ref-20)
2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2〕3118号[EB/OL]. (2012-12-28)[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34.html. [↑](#footnote-ref-21)
2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EB/OL].(2015-08-31)[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5/2015-09-09/1611.html. [↑](#footnote-ref-22)
2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EB/OL].(2015-08-31)[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5/2015-09-09/1610.html. [↑](#footnote-ref-23)
25. “9+3”政策释义：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文实施藏区“9+3”免费教育，即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对藏区孩子再提供3年的免费中职教育。 [↑](#footnote-ref-24)
2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2〕36号）[EB/OL]. (2012-12-19)[2017-07-21]. http://www.ec.js.edu.cn/art/2012/12/19/art\_4267\_100582.html [↑](#footnote-ref-25)
27.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本专科生）[EB/OL].

    (2016-06-08)[2017-07-21].http://www.xszz.cee.edu.cn/ziliaoxiazai/2016-06-08/2557.html [↑](#footnote-ref-26)
2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07〕32号） [EB/OL].(2007-09-10)[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48.html. [↑](#footnote-ref-27)
29. 北京市残联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四部门.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京残发〔2014〕4号) [EB/OL].

    (2014-01-24)[2017-07-21].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46.html [↑](#footnote-ref-28)
30.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通知》[EB/OL]. (2011-09-09)[2017-07-21].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197939.html [↑](#footnote-ref-29)
3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EB/OL]. (2014-08-12)[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6/folder61/2015-10-10/1700.html. [↑](#footnote-ref-30)
3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EB/OL]. [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7/2017-03-29/3532.html. [↑](#footnote-ref-31)
3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

    [EB/OL]. (2014-08-12)[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6/folder61/2015-10-10/1702.html. [↑](#footnote-ref-32)
34.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

    [EB/OL]. (2013-11-18)[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6/folder62/2015-01-07/938.html. [↑](#footnote-ref-33)
35.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EB/OL]. (2013-08-20)[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6/folder63/2015-10-10/1704.html. [↑](#footnote-ref-34)
36. 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

    （财教〔2011〕538号）[EB/OL]. (2011-10-25)[2017-07-21].

    http://xszz.scsa.org.cn/folder5/folder19/folder26/folder64/2014-04-10/775.html. [↑](#footnote-ref-35)
37.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2016年江苏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EB/OL]. (2016-09-02)[2017-07-21].

    http://aid.ec.js.edu.cn/2016/09/02/21538158581000615.html. [↑](#footnote-ref-36)
38.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EB/OL]. (2012-05-23)[2017-07-21].

    http://www.scxszz.cn/article/2016-9-2/art3251.html. [↑](#footnote-ref-37)
3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京财文〔2010〕2284号）[EB/OL].(2010-11-08)[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53.html. [↑](#footnote-ref-38)
4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文〔2009〕1493号）[EB/OL].(2009-07-21)[2017-07-21]. http://xszzzx.bjedu.gov.cn/index.php/Zc/index/id/54.html. [↑](#footnote-ref-39)
4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84号[EB/OL].(2014-09-30)[2017-07-21].

    http://www.scxszz.cn/article/2014-9-30/art3297.html. [↑](#footnote-ref-40)